

财文化起源四说

奚志清 高小瑛

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和发源地之一，财文化作为我国一支亘古通今的精英文化，也是世界文化之一。新中国建立后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，论钱言财的大作小品常见于报刊杂志。笔者关注我国古籍中论“财”的记载，深感财史博大精深，源远流长。

打开上古之书——《尚书》和群经之首——《周易》，我们可以确认“财”发端于食货贡赋和“天地之道”。翻阅“三礼”之首的《周礼》，三百六十五个官，无论哪类属官，治邦治国，治官治民，都没有离开治财的职守。纵观通史之首的《史记》，全书一百三十篇，篇篇有财事。世上的“财”，真具万事核心、万物代表之地位。

(一) 天地之道说。《易经·泰卦》称：“天地交，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”。意思是说，天地相交万物生，君王应当效法自然规律，以财辅助天地，使人民生活和谐安泰。何谓天地之道？《易传·系辞下》释道：“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，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”。“贞观指天覆地载之道，其功可以万物观之；贞明是说以日月照临之道更能明”。总的说是天

地生成物，而天下万物要通过日月运行，相互交替来表明。比《易传》为早的《中庸》说：“天地之道，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”。“博厚载物，高明覆物，悠久成物”。《尚书·泰誓》称：“惟天地万物父母，惟人万物之灵”。《礼记·礼运》也称：“人者天地之心”。所以《易·系辞下》称：“《易》之为书，广大悉备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。三材之道也”。三材即天地人，古代材与才、财通。三财之道中的天财、地财二词早在五帝时代已使用了。正如《荀子》说的“一天下，财万物”，财是以天下万物的代名词和总称出现的。史称帝誉（尧之父）“生而神灵”“取地之财而节用，抚教万民而利诲之”。舜命后稷以黎民始饥、播种百谷是为政首。舜有一首著名的南风之诗，诗云：“南风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；南风之时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财兮”。综合地说，舜遵帝尧齐七政以为天道，遵帝誉节地财以为地道，以播百谷、济民饥及南风诗为人道。这些都充分说明“以财成天地之道”是帝舜的意志和德行，也证实了司马迁说的“天下明德皆自虞舜始”的结论是真

实可信的。我们用一句话来说：“舜文化是财文化的一个哲学根源”。

(二) 聚人曰财说。此说语出《易传》，《易传·系辞下》原文说：“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圣人之大宝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仁？何以聚人曰财？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曰义”。第一句话仍是天地生万物、生财，第一次提出了“聚人曰财”和“理财正辞”，纠正和补充了自然生财的片面观点。《庄子·知北游》说：“人之生，气之聚也，聚则为生，散则为死”。原始人只有聚成村落，结成群体，方能“栽百物，制禽兽，服狡虫”。人口增长，原始农耕，仍必须以聚人为本。聚集成聚落以，创造人类生活的生存环境。总之，人类自诞生之初，就必须具备社会性、凝聚性和集体性，聚人则由此开始。“何以守位曰仁？何以聚人曰财”？《易经》的作者们答称，仁是实现圣人守位的“大宝”，虽然没有回答何以聚人曰财，但是也隐含了聚人生人、人多财多、劳动创造财宝的道理。《管子》就指出：“地者，万物之本原”，“彼民非谷不食，谷非地不生，地非民不动，民非作力，毋以致财。夫财之所生，生于用力，力之所生，生于劳

身”。这种劳动创造财宝的思想正是给“何以聚人曰财”最好的回答。《管子·正篇》称：“会民所聚曰道”。追溯聚人曰财之道的由来，必须回顾《尚书·舜典》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的记载。帝尧知舜“浚哲文明 玄德升闻”而给以三年考绩的时间。舜亦知尧“知人安民”之难，他经历了“耕厉山，渔雷泽，陶河滨”的农事实践，提出了“一年而所居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国”的创建古国方略。舜的这种践行为今考古所证实，因此舜也被后人尊称为“都君”和“古国后”。大禹和皋陶原是舜的谋士，他们认为帝尧立治之道皆是考法古道，禹称舜“知人则哲”、“能哲而惠”。舜是会民聚人古道的实践者。《从文明起源到现代化》一书指出“龙山文化约当尧舜时代到禹的早期。龙山时代后期具有地区统治中心地位的城址和特大型聚落的涌现，大体反映了五帝时代后期天下万国万邦林立的状态”。“龙山时期的大批邦国型国家，刚从部落社会中脱胎出来，邦国分散规模小，相对独立性较强 可谓具有国家雏形的性质 属于黎明时期的中国初期文明社会”。这里大体反映了虞舜当时会民聚人、两年建城、三年成国的状况，亦即聚人曰财实践成果的说明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在总结聚人曰财时说：“《诗》、《书》所述，要在安民，富而教之。”故《易》称：“天地大德日生何以聚人曰财？财者，帝王所以聚人守位，养成群生，奉顺天德，治国安民之本也”。由聚人起始的舜文化则又是财文化的社会学根源。

(三) 食货即财说。“食”与“货”两字连用始自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，两字并用则首见于《尚书·洪范》。《洪范》是记述周武王向箕子征询政事意见和篇章。箕子建议重视“农用八政”时说“一曰食，二曰货”。从汉代用“食货”作志起，各个朝代都以《食货志》记述

财政经济状况，并作财赋（包括财、货、贡、赋）和经济的统称。《汉书》初用时释称：“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，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”，即粮食、布帛、货币。《汉书叙传》说，“厥初生民，食货惟先”。《汉书》又说：“食货二者，生民之本，兴自神农之世 食足货通，然后国实民富，而教化成”。《古史考》也称：“及神农氏，人方食谷”。传说黄帝娶西陵女为正妃，嫫祖是养蚕治丝方法的创造者，舜命后稷主管农事，教民耕种，成为种稻和麦的创始者，古代中国以农立国，土地成为生民的根本，农业手工业被视为食货的源泉。人们必须首先吃、喝、穿、住，然后才能从事政治、科学、艺术、宗教等等。中国古代将食货视为珍宝。孟子要求国家“制民之产”，让百姓“衣帛食肉”、“不饥不寒”。《洪范》注说食是“珍食”，《墨子·七患》称：“食者，国之宝也”，《周礼》注称：“财，泉谷也”，贾谊称：“粟多财有余”。《荀子》称：“务本节用财无竭”，“田野县鄙者，财之本也”。盘庚首先提出“货宝”一词，他斥责贵族臣僚贪求贝玉，要他们“无总于货宝”。《春秋左传集解》称：“货，宝用物”，金是货宝，玉指宝玉。古代常用“货賂”一词泛称金玉货宝。还用“盛金于壶，充之以餐”（餐是食的古文字）表示货能换食和食与货的联系。起初没有人给“财”下定义。只认为食是“珍食”，是“国宝”；货是“货宝”，是“宝用物”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称：“财者，治国安民之本”。东汉时，许慎著《说文解字》，根据历史上对食货的宝称，给“财”下了一个“人所宝也”的定义，给“宝”下了一个“珍”的定义，并称珍也是“宝也”，因为史称“货”是“货宝”、“宝用物”，《说文》也就释“货”为“财也”。所以许慎给“财”下的定义是历史的经验总结，并非他个人的主观臆断。至南朝梁陈间顾野王撰《玉

篇》解说“纳财谓食谷也，货也，賂也”，较《说文》更全面。总之，从食货即财的形成看，应当把古代经济学、文字学看作是财文化的经济文化根源。

(四) 财起贡赋说。贡赋是贡和赋的合称。古代解说贡为“下之所纳于上”，赋为“上之所求于下”，贡赋体现上下之间的贡纳关系。贡最初出现于氏族公社后期，部落或联盟组织首领的出现和机构的创设，就需要氏族成员给以贡纳，我们称这种贡纳为“内贡”，这就是贡的起源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载：“轩辕之时，神农氏世衰，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农氏弗能征，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诸侯咸来宾从”。这是最早对于“外贡”的记载。我国赋税的起源可追溯到高辛氏时代。相传帝誉即高辛氏，黄帝的曾孙，帝尧之父，是五帝之一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载：高辛氏“仁而威，惠而信，修身而天下服，取地之财而节用之，抚教万民而利诲之”。帝誉高辛氏首先提出厘正田地，在治理田地之间的水沟后实行均赋的主张。《食货典》就有：“帝誉高辛氏正畎均赋”。均赋可称是中国早期田赋（土地税）的雏形。《尚书正义》称《禹贡》中的“财赋”为“财货贡赋”或“财货赋税”。贡赋制度何时形成？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说，禹治水十三年，“披九山，通九泽，决九河，定九州，各以其职来贡，不先厥宜……四海之内，咸戴帝舜之功”。《史记·夏本纪》说：“于是九州攸同……众土交正，致慎财赋，咸则三壤成赋”。因此说“自虞夏时，贡赋备矣”。以上是贡赋的起源。中国财政史认为，贡赋是财政的起源。所以，贡赋的起源就是财文化产生的财政学根源。☉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
常州市商业银行）
责任编辑 戴开成